

本部性別平等專案小組 105 年第 2 次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	105 年 6 月 28 日 (星期二) 上午 10 時				
會議地點	本部 5 樓大禮堂				
會議主持人	召集人蔡政務次長清華			記錄	黃乙軒
出席人員	吳委員志光、李委員秉洲(林科長立曼代)、李委員嵩茂(吳科長照民代)、郭委員麗安、陳委員雪玉、黃委員馨慧、蔡委員美娜(徐專門委員健中代)、劉委員仲成				
請假人員：羅委員燦煥					
列席單位及人員					
綜規司	葉佩真小姐	高教司	李科長惠敏 陳淑芬小姐	技職司	謝科長麗君 王矜小姐
資料司	楊高級管理師文星	師資藝教司	鄭專門委員文瑤	終身教育司	吳專員中益 張惠敏小姐
國際司	歐一等教育秘書淑芬	秘書處	徐美子老師	私校退撫監理會	余雅美老師
人事處	褚衍伶小姐	法制處	吳科長照民	會計處	張專員致誠 郭專員憲宇
政風處	李專員寶郎	統計處	許振益老師	國會組	羅副執秘光國
青年署	吳專門委員正煌	國教署	徐專員緯義 吳明勳先生 姚育儒小姐 陳佳幼小姐 蘇民享先生	新聞組	周筱薇小姐
體育署	呂芳芳小姐 陳衣帆小姐 張科員文宗 張佩琪小姐 葉銘洋先生			國家教育研究院	吳文龍先生
				學務特教司	許專門委員慧卿 郭科長勝峯 黃乙軒先生
請假單位：參事室、督學室					

壹、主席致詞：(略)

貳、確認上次 (105 年第 1 次) 會議紀錄。

決 定：會議紀錄洽悉。

參、報告事項

一、本專案小組 105 年第 1 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報告單位：專案小組秘書單位)

說明：決議事項辦理情形。

決 定：

一、請體育署將「校園性騷擾、性侵害及性霸凌防治手冊-學生體

育活動參與中學篇」於會後提供部外委員參酌，並請修正補充「因應作法及後續規劃」內容。

二、有關國教署辦理「各直轄市、縣(市)政府針對教保服務人員辦理性別平等相關議題之研習場次」針對男性教保服務人員參訓乙節，請預先向地方政府宣導辦理。

二、有關本部所屬委員會（含本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及青年發展署）任一性別比例控管情形（截至 105 年 4 月 30 日止），報請公鑒。（報告單位：人事處）

說明：

一、依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現為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97 年 3 月 28 日函略以，各機關應確實檢討所屬委員會委員任一性別比例，如未符合任一性別比例達三分之一者，並填列原因分析及改善計畫（應列明改善時程）。

二、有關國教署、體育署及青年署之所屬委員會任一性別比例控管情形，本部前以 102 年 1 月 18 日臺教人（一）第 1020009785 號函請該三署定期（每年 1、4、7、10 月）至人事總處調查表系統填報，並報本部備查。

三、截至 105 年 4 月 30 日止，本部所屬委員會性別比例控管情形如下：

（一）由本部直接列管之委員會計 50 個：本部所屬委員會任一性別比例均已達三分之一，達成率 100%。

（二）由國教署列管之委員會計 10 個：其中 9 個所屬委員會任一性別比例均已達三分之一，達成率 90%。

（三）由體育署列管之委員會計 10 個：其所屬委員會任一性別均已達三分之一，達成率 100%。

（四）由青年署列管之委員會計 4 個：其所屬委員會任一性別比例均已達三分之一，達成率 100%。

決定：

一、請國教署於 106 年「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諮詢會」改聘前，預先請相關團體考量性別比例推薦人選，以符合任一性別比例三分之一之原則，並請國教署依委員建議修正未達 1/3 原因說明 2、(3) 及改善計畫內容。

二、建議青年署針對雖屬通案事由不列入管考之甄審委員會及考

績委員會，研提改善計畫或補充說明。

三、本部 105 年度性別主流化訓練課程各單位參訓情形（截至 105 年 4 月 30 日止），報請公鑒。（報告單位：人事處）

說明：

一、查「教育部推動性別主流化執行計畫（103 至 106 年度）」及「各機關公務人員性別主流化訓練計畫」規定，本部全體同仁（包含公務人員、約聘僱人員、技工、工友、派遣人員、駐衛警察與商借人員）每年施以至少 2 小時之訓練，其中主管人員（機關正副首長、正副幕僚長及單位主管）每年至少 2 小時課程訓練；另「辦理性別平等相關業務人員」（綜規司、高教司、技職司、學務特教司、師培藝教司、終身教育司、國際兩岸司、統計處、法制處及人事處等 10 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相關業務單位）每年至少 1 天（6 小時）以上之進階課程訓練。

二、為強化本部暨所屬機關學校公務人員性別主流化概念與相關法律知能，本部自 105 年 4 月起，即針對本部暨所屬機關學校同仁辦理相關研習，總研習時數共 6 小時，另預計自 105 年下半年度，針對本部同仁舉辦專題演講相關研習，刻正規劃辦理中，以宣導性別相關法規與政策，促使同仁對性別主流化擁有正確認知與概念，茲概述如下：

（一）於 105 年 5 月 23 日、6 月 20 日辦理性別主流化影片欣賞、6 月 2 日辦理專題講座，研習時數 6 小時。

（二）預計於 105 年下半年度，辦理本部 105 年度性別主流化研習訓練系列講座，刻正規劃辦理中。

三、請參本部各單位參訓情形一覽表。

決定：請人事處持續規劃適宜同仁參與之研習時段並研議增加參與獎勵，以提升辦理成效。

四、有關本部 106 年度性別影響評估計畫預算編列情形表，提請核備。（報告單位：會計處）

說明：依據中央政府總預算編製作業手冊規定，各機關應就已進行性別影響評估作業並經核定之中長程個案計畫填列性別影響評估計畫預算編列情形表，提報各該機關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核備。

決 定：有關表內「評估結果與經費編列相關之說明」乙欄：

一、請體育署將「兩性」文字調整為「性別」，並參考「國家運動園區整體興設與人才培育計畫」之敘寫方式，納入親子廁所概念，修正補充餘項計畫內容。

二、請國際兩岸司修正補充「邁向華語文教育產業輸出大國八年計畫(102-109)」內容。

三、上開單位修正後提交會計處彙整，本案同意核備。

五、有關本部所屬非營業特種基金試辦 105 年度性別預算，編製「性別預算編列情形表」，提請核備。(報告單位：會計處)

說 明：

一、依據「研商國營事業及非營業特種基金 106 年度預算籌編、105 年度性別預算試辦暨公股事業之轉投資經營績效送立法院備查相關事宜」會議紀錄，本部所屬非營業特種基金 1/2 以上單位，應就其 105 年度預算案有關性別預算部分，編製「性別預算編列情形表」，提報各單位或本部性別平等專案小組通過後，於 105 年 9 月 30 日前彙送行政院主計總處。

二、彙整國立高雄大學等 12 單位 105 年度性別預算編列情形表，提請核備。

決 定：本案同意核備，請會計處於 106 年度彙整非營業特種基金性別預算編列情形表時，提示報送單位確依性別預算之定義提報。

六、「104 年行政院所屬機關推動性別平等業務輔導考核及獎勵計畫」檢討諮詢會議紀錄報告。(報告單位：專案小組秘書單位)

說 明：

一、前揭會議於 105 年 4 月 21 日召開，由行政院性別平等處邀請相關學者專家及參與考核機關代表與會。

二、會議決議涉及本部相關事項略以：

(一) 獲優等機關下次仍參與考核：本(第 14)屆獲獎之機關為本部、勞動部，決議持續參與考核。

(二) 未來考核將聚焦於性別平等重點議題，涉本部議題如親職教育、家務分擔。

決 定：請將本考核未來聚焦之性別平等重點議題（親職教育、家務

分擔、工作與生活平衡、彈性工作時間及地點、1/3 性別比例、友善職場等) 周知各單位預為因應及納入辦理。

肆、討論事項：

案由一：有關行政院性別平等處(下稱性平處)針對本部「104年推動性別主流化成果報告」檢視意見及策進作為，提請討論。(提案單位：專案小組秘書單位)

說明：

- 一、旨揭成果報告前經本部於本(105)年2月23日本專案小組第1次會議討論通過，於本年3月10日函報行政院性平處在案。
- 二、經該處於本年4月6日函復檢視意見，續請相關單位提出策進作為。
- 三、本案討論通過後，將函復性平處並賡續辦理。

決議：有關關鍵績效指標 2「中長程個案計畫、計畫或措施訂定性別考核指標之案件數」：

- 一、請體育署於下(第3)次會議說明 106-109 改善學校體育設施環境計畫書草案之指標「體育運動從業人員的性平意識及性別敏感度，各級學校體育運動行政人員、教師及負責業務人員，應定期參加地方政府所舉辦之性別意識培力研習會，列入年終考核」及「不同性別學生於運動結束或用畢運動場館後，使用者對運動環境及體育設施改善之滿意度應達 60%以上」之具體內容。
- 二、請技職司於下(第3)次會議說明發展典範科技大學第二期計畫(106-109年)草案所研議之性別考核指標。
- 三、餘洽悉並函復性平處，請各權責單位賡續辦理。

案由二：有關本部獎勵撰寫「性別分析」策略，提請討論。(提案單位：專案小組秘書單位)

說明：

- 一、依據本(105)年2月23日本專案小組第1次會議臨時動議辦理，決議有關提升本部「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成效，請各相關單位研提獎勵撰寫「性別分析」之策略，提下(第2)次會議討論。
- 二、經向本部各單位徵求，尚未獲具體提案，考量行政院性別平等處即將規劃「性別分析」相關研究，爰視研究結果再行融入本部政策辦理，

現維持本部統計處「性別統計專區」相關作法，並請各單位持續提供性別統計及分析成果。

決議：請秘書單位持續向各單位及部屬機關宣導鼓勵辦理「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工作，如有相關提案，提請本專案小組委員審查，另可依相關規定研議後續獎勵機制，鼓勵同仁進行提案。

伍、臨時動議

如何落實短期補習班人員納入「不適任教育人員之通報與資訊蒐集及查詢辦法」（下稱查詢辦法）後之運作機制，提請討論。（提案委員：吳志光委員）

說明：

- 一、按 102 年 1 月 30 日公布修正之「補習及進修教育法」（下稱補教法）第 9 條第 4 項已明定，短期補習班聘用、僱用之教職員工有第 2 項各款之情形（諸如有性侵害、性騷擾行為），或聘用教職員工前，應準用「查詢辦法」之規定，辦理通報、資訊蒐集及查詢事項，合先敘明。
- 二、惟查自前揭補教法第 9 條修正公布後，本部尚未收到任何短期補習班通報之案例，相較各級學校通報之情形，補教法第 9 條對短期補習班業者已是形同具文，如何落實監督機制，亟待本部採取積極有效之措施。
- 三、又各級學校人事人員可於線上直接輸入密碼後，查詢其現任或欲聘任之人員有無納入不適任教育人員名單者。惟短期補習班並無此權限，須以公文報請本部查詢，而實務上之查詢件數有限，至效益不彰。如何防堵列管之不適任教育人員至短期補習班教學或工作，本部亦應研擬積極有效之措施。

決議：請終身教育司邀集人事處、法制處及學務特教司共同會商可行方案，提本小組下(第 3)次會議報告。

陸、主席指示(無)

柒、散會（中午 12 時 00 分）